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玉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241,082.26	296,024,850.01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8,393.31	4,744,997.87	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74,988.84	4,613,229.45	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125,444.32	32,975,168.28	18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扣加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24%	0.02%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	-4.28%	
资产负债率(%)	2,633,400,611.13	2,751,166,969.8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3,782,257.12	1,968,573,417.81	0.26%

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2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95.3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424.84	
合计	33,850.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财产份额(%) 数量

西部新锐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8% 77,689,447 股押 30,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8.75% 60,000,000

达孜正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25% 32,800,000 股押 32,800,000

西部新锐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67% 30,280,000

鸿海 境内自然人 4.69% 15,000,000 股押 15,000,0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3.07% 9,817,06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19% 3,799,907

山东邦乐欣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13% 3,600,000

樊春华 境内自然人 0.88% 2,812,000

于桂芝 境内自然人 0.76% 2,429,62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西部新锐尔集团有限公司 77,689,44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达孜正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部新锐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鸿海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817,06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3,799,907

山东邦乐欣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樊春华 2,8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桂芝 2,429,626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西部新锐尔集团有限公司 77,689,44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达孜正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部新锐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鸿海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817,06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3,799,907

山东邦乐欣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樊春华 2,8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桂芝 2,429,626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账户户数为8,210,000户,其中通过中融建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账户进行担保卖空户数为11,600户。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30.04%,主要是支付回购公司债券款项所致。

(上接B152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深圳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存续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青蓝支行	7442710182600109157	-	已销户
合计			-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布的股票质押及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用以补充流动资金304,974,222.58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97.42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0,497.42
--------	-----------	-------------	-----------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工期延期、提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工期延期、提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2015年度,公司没有变更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股东陈玉刚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总额。

公司同意股东陈玉刚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总额。

公司同意股东陈玉刚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总额。

公司同意股东陈玉刚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总额。

公司同意股东陈玉刚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总额。

公司同意股东陈玉刚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总额。

公司同意股东陈玉刚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总额。